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18号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1-20层。

法定代表人：唐朔，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秀春，北京宏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阿亚琨，北京宏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市银宝商贸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春。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被申请人北京市银宝商贸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等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北京市银宝商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在立案审查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撤回对北京市银宝商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属于非讼程序。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申请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如何处理未明文规定。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具有相似性，

本案应参照破产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7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中，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撤回对北京市银宝商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朱 平